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江裕泰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富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啓

相 對 人 統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通過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為證，核認無訛，應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現已由本院受理在案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狀及相關卷證資料所示，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核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吳婕歆